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实质性约束，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 该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4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在武汉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红

注册资本：63,621.744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

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有线电视技术咨询服务；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乡村）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软件开发与服务；通讯器材、移动及固定电话网络终端的生产、研发、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与网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电视商城的建设与运营；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的组织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彩票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项目除外）；对金融、工农商、服务行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64,787,404.91	资产总额	12,221,877,856.61
净资产	6,876,846,608.16	净资产	6,955,096,407.76
项目	2019年1-12月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4,932,423.53	营业收入	1,073,756,005.62
净利润	121,386,893.88	净利润	-11,190,926.63

公司与湖北广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湖北广电子2020年9月4日在武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无须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的背景

湖北广电（股票代码000665）是湖北省属国有大型文化高新技术上市企业，是湖北省唯一的广电网络运营商，第四家基础通信运营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积极实施“智慧广电”发展战略，加快向综合信息服务商转型，拥有覆盖全省、通达村组、可管可控的混合光纤覆盖网，拥有全省第一大规模的数字电视用户、第二大规模的互联网宽带用户，在广电网+互联网业务开发运营、智慧城市+智慧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市场优势，在省市县三级汇聚了大量专业人才，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和市场运营能力。

中贝通信成立于1992年，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220），是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具有通信网络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拥有丰富的通信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与信息化集成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业务区域涵盖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形成了武汉管理中心、北京营销中心、香港国际中心三足鼎立，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双方围绕新基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智慧广电建设、大数据中心与政企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 （三）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在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 1、通信基础网络建设

乙方借助自身在通信网络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服务能力与专业技术优势，支持甲方通信基础网络建设，特别在干线与骨干汇聚传送网、5G无线网建设等方

面为甲方建设智慧广电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承接的工程优先使用甲方的基础网络和数据服务。

## 2、政企客户项目合作

乙方发挥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政府与行业信息化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实施服务能力，结合甲方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客户和基础管线资源优势，共同推进政企业务项目开发；未来三年，双方计划在政企客户项目合作金额5亿元。

## 3、大数据中心项目合作

甲方充分发挥其政府政策支持优势、网络资源与商业运营优势，乙方充分发挥其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运维等方面专业技术优势，共同打造面向广播电视、音视频传媒、历史音视频文献、文化大数据等内容的高标准数据中心项目。

## 4、企业交流提升

双方定期就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员工激励、风险应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交流，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 （四）合作模式

1、为更好贯彻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例行互访机制，不定期组织高层会晤。当合作项目发生问题时，双方调动各自资源组成应急团队解决。

2、双方明确彼此的战略合作身份，积极协助对方提供战略合作身份书面材料。涉及对外宣传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可使用该战略合作身份。

3、甲方支持乙方及其子公司在湖北广电建设相关业务，在甲方购买乙方服务或产品时，应优先保障服务品质，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4、乙方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向智能广电网络转型发展战略，优先为其产业转型提供支持和帮助。

5、双方下属子公司，根据本合作协议指导精神开展有关工作，并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或项目协议。

###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3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续签或重新签订协议事宜。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湖北广电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与湖北广电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备实质性约束，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该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合作实际发生时需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续项目的执行及预计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因相关具体合作项目尚未确定，该框架协议未确定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